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基簡字第586號

追加 原告 春泰機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佳霖

訴訟代理人 沈川閔律師

複 代理人 陳昊謙律師

被 告 鍾煥箴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追加原告為訴之追加，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追加原告追加之訴駁回。

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追加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被告同意者；二、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三、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四、因情事變更而以他項聲明代最初之聲明者；五、該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時，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者；六、訴訟進行中，於某法律關係之成立與否有爭執，而其裁判應以該法律關係為據，並求對於被告確定其法律關係之判決者；七、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所謂訴之追加係指原告於起訴後提起新訴，以合併於原有之訴而言。故無論係當事人、訴訟標的或聲明之追加，僅原告始得為之，第三人不得自行追加為當事人（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437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經查，本院113年度基簡字第586號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原為原告黃展英（下稱逕稱黃展英）提起之訴（見本院第13

01 頁起訴狀，下稱原訴），而黃展英於原訴中主張：被告基於
02 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故意，於民國111年5月3日前某
03 時，在不詳地點，將其名下之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
04 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寄送與真實姓
05 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
06 並以通訊軟體LINE將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密碼、網路銀行帳號
07 及密碼告知對方，以利本案詐欺集團加以使用。嗣本案詐欺
08 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後，即共同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故
09 意，於000年0月間某時，佯裝為博客來網路商城之客服人員
10 致電原告，並佯稱：因消費記錄錯誤，需依指示匯款方能取
11 消交易等語，致原告陷於錯誤，而通知訴外人即原告配偶傅
12 明宗於111年5月3日0時4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14萬9,9
13 85元（下稱系爭款項）至本案帳戶內，旋遭提領殆盡，原告
14 因此喪失系爭款項之利益。又原告因受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所
15 騙，誤以為其係向真正受領人（即博客來網路商城）給付系
16 爭款項而將該筆款項匯入本案帳戶，並非有意基於一定目的
17 而增益被告之財產，被告受領系爭款項乃非以給付方式，且
18 無法律上原因取得財產利益，而致原告受損害，核屬「非給
19 付型之不當得利」，被告自應將系爭款項返還原告等語。

20 三、其後，因系爭款項乃自追加原告春泰機械工程有限公司（下
21 稱逕稱春泰公司）在玉山商業銀行申設之帳戶匯出（見本院
22 卷第90頁），黃展英並非實際受有利益損害之人，顯與其所
23 述不符，本院爰於原訴113年7月30日言詞辯論期日質以上
24 情，黃展英之訴訟代理人遂稱黃展英有意撤回原訴，並由春
25 泰公司自行具狀追加為被告（見本院卷第121頁）。嗣黃展
26 英以113年8月12日到院之民事撤回起訴狀撤回對被告提起之
27 原訴（見本院卷第127頁），核其撤回原訴之行為，因被告
28 於前揭期日未到庭，尚未經被告為本案之言詞辯論，毋庸得
29 被告之同意，即生撤回之效力。準此，揆諸首揭說明，春泰
30 公司對原訴而言僅為第三人，其自行具狀追加為原告，與追
31 加之訴要件不合，本已無從准許，況原訴業經黃展英合法撤

01 回，原訴之訴訟繫屬即當然因此發生消滅之結果，而原訴既
02 不存在，春泰公司透過原訴之訴訟程序所為訴之追加，自亦
03 失所附麗。是本件春泰公司所為追加之訴，於法顯屬無據，
04 且無從補正，應予駁回。

05 四、據上論結，本件追加原告追加之訴為不合法，爰依民事訴訟
06 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

08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張逸群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

11 書記官 顏培容